

联合国 大会



LIBRARY

77-29551

RECEIVED



Distr.
LIMITED

A/C.2/32/L.106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的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
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进展

牙买加：决议草案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载有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77-29551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为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拟订详细的行动提案，以便使联合国系统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3 (XXIX) 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确认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过程应当特别以需要发展中国家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决策过程能更平等地参与为基础，

注意到改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并深为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杰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希望继续进行这项改组过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对于这项改组构成一项有价值的初步贡献，

1. 决定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建议第八节第 5 段的内容如下：

“ 5. 大会应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官员，其职等应与下面所略述的任务相称，在秘书长授权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首长的职责，因此，这个官员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 (a) 保证向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有效的领导，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在全系统基础上对发展问題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 (b) 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对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 (A/32/34) 。

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执行一致、协调和有效的管理。¹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组织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责方面的其他任务交付该官员。该官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他应得到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¹ 这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组织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得损及在它们有关法律命令中规定的它们各自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2. 赞同经上文第2段修正的特设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3.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第八节第5段的规定所需要的认可，将在稍后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前召开的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中办理，大会在该第二期会议中也将审查秘书长根据就特设委员会报告²中各项提议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所提意见³提出的关于这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提案细节；

4. 又决定继续审查本决议附件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在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它们的正常报告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请秘书长执行向他提出的那些建议，并请他协助直接或间接同改组有关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复决定总干事应当特别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附件

〔经修正后的 A/32/34号文件第三章〕

² A/C.2/32/86。

³ 在特设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本届大会中所提的意见。